檔　　號：114/120103/1
保存年限：15年

密等：

便簽　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單位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

承辦人：許嘉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650

附件：

一、檢陳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之品質管理相關表單修正一案。

二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3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449353號公告(附件1)及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4日衛部綜字第1131161653號函辦理。

三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(下稱為社整中心)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樞紐，協助長照服務個案擬定照顧計畫、連結長照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服務品質控管，爰本局前於113年3月13日公告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，並擬訂品質管理相關表單(附件1)提供本市社整中心填報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此次經審視衛生福利部之114年度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業務考評指標之重點規範摘要(附件2)如下：

(一)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：

１、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：針對照顧計畫核定項目含BA碼者，僅針對BA碼進行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統計(工作日)。

２、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簽審或派案之個案計入當日案件，過中午則列入隔日案件。

(二)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：提供長照需要等級第2-3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，以及結案個案應提供相對應之資源訊息，追蹤使用情況登載於照管平台。

五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照顧服務管理品質，並簡化表格項目以降低個案管理員負荷，建請鈞長同意辦理以下事項，以讓

許嘉芳創　　衛生局



1140731910　(114/04/16)

本市社整中心配合辦理：

(一)品質管理相關表單，修訂如下(附件3)：

１、修訂及簡化輪序表：刪除當月個案相關資訊，並請單位自行建立名冊，以供備查。

２、修訂及簡化追蹤服務時效性回復表及異常回復表：保留BA碼單位及刪除其他碼別之服務時效追蹤及異常回復表。

３、增列轉介社區式資源清冊：增加提供及轉介巷弄長照站及住宿式機構資訊。

(二)修訂本市照顧計畫時效計算方式說明表(附件4)：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針對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之計算公式修訂，爰修訂本市照顧計畫時效計算方式說明表，以讓社整中心有所依循。

六、如奉核可，後續將以通報週知本市特約社整中心(附件5)。